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抗字第53號

03 再抗告人 陳明

04 相對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
07 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5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
08 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再抗告駁回。

11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2 **理由**

- 13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，及
14 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
15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
16 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為抗告不合程式或未依規
17 定委任代理人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
18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
19 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20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
21 53號裁定，於114年1月9日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雖已繳納
22 裁判費，惟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
23 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5
24 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抗告人迄未予
25 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即不合
26 法，應予駁回。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9 民事第六庭

30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01 法官 徐彩芳
02 法官 李怡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梁雅華